(十) 神必看顧 -- 三個人實地的見證

自古及今,不論從聖經的記載,從信徒的見證,從教會中所見,無數事實都可以證明,當年夏甲在逃走中所說的話:「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」(創十六 13)。這許許多多的事實,也像雲彩圍繞着我們,使我們不期然異口同聲的稱頌讚美:「神阿,你真偉大!你真是我們天上的父。」

(一) 祂是看顧孤兒寡婦的神

三嬸,她的姓名,我從來不知道,只隨眾人稱她做三嬸。她年輕時,在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說合中嫁給胡老三,胡老三是一間小食物店的老板,結婚後,胡太 -- 就是三嬸常常幫于做店務,幾年間,店務也撑得住,生活還過得去,很快,已養了兩個兒子。一家四口,也算是樂也融融! 可是,東洋兵以「莫須有」的藉口,發動七七蘆溝橋戰禍: 殘殺、劫掠、焚燒、姦淫,華北華中各地都受到蹂躪摧殘,廬舍成墟,家庭離散,胡老三也在戰禍中喪生了。剩下三嬸和兩個孤兒,怎樣生存呢? 做小買賣已無資本,寄人籬下做女傭,在兵荒馬亂時期,那還有大戶人家僱用? 正是山窮水盡了,有一天,她帶着兩個孩子在街上漫無目的逛行,恰巧一隊基督教佈道隊在那裏傳福音,她因而信了耶穌,也因此,被一個西教士收為傭人,並且教育她兩個兒子讀書; 八年戰爭過去了,西教士轉到華南工作,也帶同三嬸母子三人南下,兩個孩子很聰明伶俐,中學讀完了,進入神學院,後來都做了教會的傳道人,時光過得真快,幾年間兩個孩子都成為牧師了; 三嬸在年老多病期中,得到兩個孝順的兒子服侍,兩個兒子結婚了,媳婦都是虔誠的基督徒,對三嬸也很孝順,三嬸晚年過得很好,兒孫滿堂,她到處勸人信耶穌,也到處為這些事見證神是看顧孤兒寡婦的神。申命記十章十八節,是她常常朗誦引述的經文:「祂為孤兒寡婦伸冤,又憐愛寄居的,賜給他衣食。」 -- 三嬸一家,就是活見證。

(二) 祂是看顧義人的神

陳志發從小就由父親的帶領而信了主。及長,也從父親手中接過祖蔭留下來的大米行生意,在越南,陳志發這位長袖善舞的青年商人,華人社會很多人認識他。一九三八年,宋尚節博士在西貢佈道,掀起了一次空前教會大復興,陳志發也是其中的一個被復興的信徒。他最受感動的,是主耶穌答覆那位要得永生的少年人的話:「你還缺少一件,去變賣你所有的,分給窮人,就必有財寶在天上,你還要來跟從我」(可十 17-22)。從那時起,也就想結束生意去進修神學而作傳道人,可是,事實並不那麼容易,一則是他的家族歷史問題,二則是家人的阻撓問題,他心中掙扎多時,沒有實行。但是,他做人的作風,卻大

大改變,他疏財仗義,不論對任何人,有困難的相求,定必得到圓滿解決而去,對教會的 聖工,熱心服務,奉獻必率先領導,甚至不少行為乖張的左派份子,也常常得到他的幫助, 而另方面,他店中的生意滔滔,真是財源廣進了。六十年代以後,政治的氣氛,日甚惡劣, 政府似乎無能為力,囂張的左派人員,更是氣燄逼人,不少富商巨子,都為他們眼中的肥 羊。在一個更深人靜的晚上,忽有一位常得他資助的左派人物叩門通知,三日內就會有無 妄之災加在陳志發頭上,不但是封店、收產,還要拘陳志發全家大小,叫他馬上逃離越南, 越早越好,越遠越佳。那人說完幾句話就在黑暗中消失了。明早,陳志發店門外即貼上一 張「家有喜事,休業三天」通告,又在一間大酒家訂下「陳宅宴客,全廳打通」,並且交 落一筆大數目定金。令到那酒家的老板手忙腳亂的購辦宴客食物。同時,街上也傳開陳志 發宴客的消息了,到了第三天早晨,一大批如狼似虎的共幹和似兵又似賊的武裝人員,擁 到陳志發米行要執行「封店拘人」任務,店內無人應門,把門弄開了,卻見雜物凌亂,人 去樓空。在香港岸邊,陳志發一家八口,已堂堂正正的在那裏登上東方之珠了。不很久, 全家移民到美國去了。據聞,陳志發現在是紐約市一位大商家呀! 彼得說中了這件事:「因 為主的眼看顧義人,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」(彼前三 12)。

(三) 祂是看顧僕人使女的神

今年七月,我在美國南加州一個潮人教會聚會,聽到一位最近來自大陸的女牧師見證,說出她和一家幾口在大陸傳道為主所受的苦待、凌辱,和神怎樣看顧而安全出境來美的事實,真人真事,現身說法,其中有下列幾件,錄出作為神看顧祂的僕人使女的證明:

她已五十多歲,丈夫是工人階級,階同來美除丈夫外,還有二男一女,本來她有三個兒子,其中一個早年為共黨殺害死了,也是因為她為主證道的緣故。

她廿多年前 -- 還很年輕時代,就被主乎召,熱心為主傳福音,沒有教會的委派,也沒有固定的收入,養家的責任,全在丈夫身上,後來有了孩子,家計更形拮据,但她為主工作的熱誠,從未有因家庭困難所影響。到了文化革命之前,就被大陸政府官員諸多凌辱、侮慢甚至拘禁、毒打了。並且,諸多威嚇,以死刑相脅,但她寧死不屈,認為主耶穌拯救了自己的靈魂,肉身生死不是一件重要的事,令到政府官員莫奈她何!

有一次,她又被拉去了,限令她不許再傳道,如果不聽從,就要將她綑綁在木架上講三日三夜。而她,堅强不服,引述彼得的話去答覆那些逼害她的人:「聽從你們,不聽從神,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?你們自己酌量罷。」「順從神,不順從人,是應當的」(徒四 19 五 29)。由此,她真的被綑綁在木架上,她也真的一口氣講了三日三夜,圍觀聽

講的人很多,官府的人也不少。她說,我自己也不明白三日三夜不喝水、不吃東西,那裏來的這麼長氣、好氣?這還不是神聽我的祈禱、從而看顧和賜力量麼?

近年,據聞有人把這婦人的事告訴葛培理佈道團,該團就替她辦理申請手續,所以 她今年便全家移民到美國了。所羅門為神建殿時的禱告說:「願你的眼目看顧僕人」(王上 八 52)! 在這女牧師身上應驗了。

「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,如同雲彩圍着我們,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,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,存心忍耐,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,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」 (來十二 1-2)。並且向看顧我們的神獻上衷心的感謝和讚美!